

证券代码：000407

证券简称：胜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 号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因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公务安排，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裁王伟先生主持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241人，代表股数234,695,0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6.66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数221,563,7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25.175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38人，代表股数13,131,3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.492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39人，代表股数13,275,5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.50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144,2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0.016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38人，代表股份13,131,3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80,084,656股的1.492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坤宁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：

1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提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7,737,7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356%；反对6,648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28%；弃权308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6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318,2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.5931%；反对6,648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.0806%；弃权308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3264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533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225%；反对7,960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918%；弃权20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7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113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.5215%；反对7,960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.9629%；弃权20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156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关于公司与山东平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济南梵腾贸易有限公司、山东胜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提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522,6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6.5178%；反对7,971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964%；弃权20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103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.4397%；反对7,971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.0447%；弃权20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156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坤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静、毕洁国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